

豫章工商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89.11.15 第廿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7.8.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91年2月6日「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92年7月16日教育部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97年4月2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四）字第0970505994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時之急救及照護，以期降低急症的病情或傷害的程度。

參、實施辦法：

- 一、在校期間安全，由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共同負責。
- 二、健康中心依規定設置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
 - （八）其他救護設備。

三、一般病患處置：

- （一）由健康中心做適當處理、觀察，病症無緩解，則連絡緊急連絡人帶回就醫。
- （二）若病患有就醫需要而連絡不到緊急連絡人，則就近至診所或特約醫院（亞東醫院）就醫。

四、嚴重傷病患：

- （一）發現緊急傷病情況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如患者不宜移動時，可通知健康中心或教官室及學務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施予緊急處理；如有呼吸心跳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CPR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持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 （二）病情嚴重危急需緊急醫療救援時，請在場人員同時呼叫119前來支援，報知發生地點、人數、病患情況。
- （三）導師及輔導教官應在了解狀況後立即與緊急連絡人取得聯繫。

五、護送就醫：

- （一）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固定、包紮處理後，導師應通知緊急連絡人自行送醫。
- （二）無法與緊急連絡人取得聯繫時之護送優先順序為：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任課老師。
- （三）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惡化顧慮等特殊情況時，護理人員應陪同老師護送就醫。
- （四）就醫以宿疾調查表上緊急連絡人指定的醫療院所為主，未指定則以特約醫院（亞東醫院）為主。

六、其他事項：

- (一)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安排代課事宜。
- (二) 護送人員送醫來回車資得予公費，另救護車及醫療費可由班費暫墊或洽出納暫借應急，事件後三日內由病患歸還。
- (三) 學務處暨教官室負責緊急事件的支援及統一代表對外發言聯繫。
- (四) 追蹤檢討：
 - 1. 導師應追蹤瞭解學生治療及復原狀況，隨時掌握最新病情。
 - 2. 學務處於事後應加以調查，了解發生原因，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3.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公告之。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後續處理等。
 - 4.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七、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 (一)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肆、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